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5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黃立輝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主張被告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云云，而被告於本件分期付款契約中之住所留下該址，然經本院指派員警訪查，發現該址僅為2年前被告任職保全工作之工作處所，且被告早已於2年前離職，有警局回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之所以在申請書住所欄位寫下前述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址，僅係因該址係被告當時工作地點，方便寄送之故而留下，顯非本件起訴時被告之住所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